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24
28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1981年4月10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意大利于1981年4月10日星期五签署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以及议定书和附件²之后，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发表下列政策性声明：

“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案文。意大利代表在闭幕会议上强调，只要大家在愿望和可能之间力求妥协，这项《公约》大概会取得当前情况所允许的最大成果。

“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强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倡议的，在《公约》案文内增加一条条款，规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从事查核可能被引证并且确实违反

* A/36/50。

¹ 见A/CONF. 95/15和Corr. 3，附件一，附录A。

² 同上，附录B至D。

所作出的承诺的事实提案，是使意大利政府深感遗憾地在会议上没有实现的许多目标之一。

“意大利代表在同一个会议上表示希望，这个旨在加强《公约》的威信和效力的提案会尽早在《公约》明文规定的修正《公约》的机制范围内得到重新考虑。

“后来，意大利通过荷兰1980年11月20日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名义的发言再一次有机会在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A/C.1/35/L.15/Rev.1号决议草案（其后经通过作为第35/153号决议）时，对参加制定《公约》及其议定书案文的国家无法就足以确保由此而起的义务得到遵守的条款达成协议，表示遗憾（见A/C.1/35/PV.37）。

“本着同样的精神，意大利，按照大会第35/153号决议所表示的愿望刚签署了《公约》，兹庄严保证，它愿意作出积极的贡献，以期由任何适当的讨论会尽早审议设立一个机构，从而填补《公约》的空白，并确保《公约》在国际社会具有最大的效力和威信。”

谨请将上述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2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 使

翁贝尔托·拉·罗卡（签名）
